20190923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私菸案: 這種表現像是有「徹查到底」嗎?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Jihmwrr7BJ8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0 時 18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這次小英總統出國拚外交,結果國安局和華航聯手搞走私,全體國人非常痛心,小英總統說要徹查到底,我們就來看到目前為止是否有徹查到底。首先請教交通部長,你有沒有看過檢察官的起訴書?

主席: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。

林部長佳龍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華航的調查報告, 你有沒有看過?

林部長佳龍:有。

黃委員國昌:對華航的調查報告,你滿不滿意?

林部長佳龍: 華航的調查報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到目前為止,你對華航的報告滿不滿意?你不能公開,我了解,剛剛

你也說明過了,請問到目前為止的報告你滿不滿意?

林部長佳龍: 我並不是很滿意。

黃委員國昌: 到今天還不是很滿意?林部長,您不覺得很離譜嗎?國安局和華航聯 手搞出了這個醜聞,國安局局長下台、總統府侍衛長下台,你們交通部的官比較 大,是不是?華航董事長可以不動如山?今天國安局局長下台、總統府侍衛長下 台,他們兩人一樣是一條菸都沒有買,因為督導不周,他們負起政治責任就下台, 憑什麼華航董事長可以撐到今天不下台?部長,這是你的意思嗎?是你力保的嗎? 這是交通部應有的擔當嗎?到今天,交出來的調查報告連你都還不滿意,結果華航

## 董事長動都不動。部長要不要跟全體國人做個交代?

林部長佳龍:因為華航內部的行政報告,有一部分基於檢調要求,並沒有向交通部提出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現在行政調查報告和檢調的關係,大家都以偵察不公開當作擋箭牌,我老實說,都已經起訴了,你也看過了,關於這份起訴書裡,講華航和國安局勾結的過程,華航董事長早該下台了,部長認不認同?還是交通部的華航董事長特別大,國安局局長下台、總統府侍衛長下台,但華航董事長不用下台,因為他後面的靠山比較硬?

林部長佳龍: 因為華航這個案子是從 2005 年一直到 2019 年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你要去追究歷任華航董事長,我全都贊成,如果你今天這個理由可以成立,國安局局長可以說:「我前面的國安局局長就這樣幹啦!」總統府侍衛長也可以說:「我前面的總統府侍衛長就這樣幹啦!」別人為什麼都要下台,只有華航董事長可以不動如山?

林部長佳龍:在我們交通部的督導之下,華航回溯後,把資料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我現在說的是董事長的責任,請你不要轉移話題,這個董事長你還要保嗎?有沒有最起碼的擔當?

林部長佳龍: 我想他本身就是要負責把這件事情調查清楚, 然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到目前為止……

林部長佳龍:之後改進,讓涉及的責任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時間已經多久了,檢察官都已經起訴了,你看的部分,你都不滿意, 結果你說他現在不下台是要調查清楚。好,我們一樣一樣來看,你的態度很清楚, 全體國人都看在眼裡。我的第一個問題,華航可以說謊發假消息嗎?我當初想,華 航有高層涉入,結果華航發新聞稿罵我,說我胡說八道,絕對沒有高層涉入。右手邊的報導:國安私菸風暴,華航高層列被告了。部長,華航可以發假新聞嗎?可以發假訊息嗎?

林部長佳龍: 我看到這個報導後, 我也要求華航話不要說太滿, 把證據查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 這不是話要不要說太滿的問題, 這根本就是假消息。

林部長佳龍:所以後續他們就採取調職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嘛!

林部長佳龍:來進行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:下一個問題,這個新聞稿是誰發的?誰點頭的?要不要負責?華航要不要跟我道歉?下一個問題,網購的 9,274 條菸,華航也好,交通部部長也好,都有調查,也花了很多時間,吳宗憲 9,200 條,有一位黃湘媚 33 條,黃湘媚的部分,我們等一下再講,還有 41 條是誰上網預購的?不要說不知道,剛剛不是說保這位董事長要進行調查嗎?還有 41 條是誰預購的?

林部長佳龍:委員,是不是可由其他權責機關來回答?

黃委員國昌:權責機關是誰?華航嗎?41 條是誰預購的,唸出來,各預購幾條? 到今天還在遮遮掩掩的,不要跟我說還要回去查,41 條是誰預購的?名字大聲地 唸出來,各預購幾條?主席,質詢時間請暫停,不好意思,他們在那邊拖著。

主席:好,時間暫停,查清楚以後再回答。

黃委員國昌:我老實說,你們今天交來國會的報告根本不及格,這麼重要的事情都不寫,調查完備、負起責任,說什麼空話?41 條是誰預購的?名字是誰?各預購多少?大聲唸出來給全體國人知道。

主席: 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。

謝董事長世謙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這個部分,事實上,總共買的 33 條是剛剛講的,另外還有 14 條是在飛機上買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先停一下,網路預購 9,274 條,從你們在地檢署的陳述、檢察官的 起訴書寫得清清楚楚,黃湘媚買了 33 條,這個我知道,下面 41 條是誰買的?

謝董事長世謙:應該是 14 條,這是在飛機上買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不起,網路預購 9,274 條,這是你們華航的電磁紀錄記載的,你 現在又在跟我扯別的,9,274 減 9,200 等於 74,74 減 33 等於 41,這個數學 有這麼複雜嗎?對不起,時間停下來,他們交來國會的報告根本不及格,亂七八糟 的!

謝董事長世謙:因為買香菸,有些是在飛機上買的,飛機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我們一步一步來,我就先跟你講網路預購的部分,因為這個有電磁紀錄,跑都跑不掉,41 條誰買的?我就跟你講直接一點,你們後台的電磁紀錄,我有掌握。事情爆發後第二天就趕快湮滅證據,把後面的紀錄全部都拿掉了。請問 41 條是誰買的?

謝董事長世謙:我剛剛報告過了.33 條是剛剛上面寫的.我想另外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交通部部長。

林部長佳龍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對於他的答案,你滿意嗎?這就是他負起責任,在董事長的位子上要 徹查到底。到今天對於網路預購的 41 條是誰買的還支支吾吾,還扯謊。這個董 事長,你還滿意嗎? 林部長佳龍: 我剛剛已經講過, 對這個調查, 我不是很滿意。然後, 有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今天到國會來, 實質的問題都不回答, 都在浪費時間。

林部長佳龍:因為我們交通部的角色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……

林部長佳龍:這個角色要權責單位來據實回答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再問下一個問題,在免稅倉庫裡藏的,其實不是 9,200 條,是 9,233 條。33 條是誰的?是黃湘媚的。請問這 33 條菸現在在哪裡?這是違法的,財政部要依法沒入、科罰鍰,請問財政部沒入沒有?依法科罰緩沒有?財政部部長,不要跟我說你不清楚,東西在哪裡?

主席: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。

蘇部長建榮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據我們的瞭解,應該是在黃湘媚這邊。

黃委員國昌:在哪裡?

蘇部長建榮:黃湘媚這邊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們到今天, 一個人可以進 33 條菸嗎?可以嗎?

蘇部長建榮:事實上,他不是旅客,依照菸酒管理法的規範,因為他不是旅客,按

照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,就是要由地方政府依規定裁罰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權責機關是誰?誰放水?桃園市政府嗎?

蘇部長建榮: 我們已移請桃園市政府來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是什麼時候請桃園市政府的?今天下班以前把公文給我,不要再講空話了。接下來請華航及華航空廚。請問黃湘媚的菸有沒有打櫃?在哪裡拿走的?因為我有去臺北關看過,黃湘媚這 33 條菸根本沒查扣,我去看了,這 33 條菸,黃湘媚不是在機邊取貨,因為在機場裡運輸貨物都要打櫃在裡面,請問這 33 條菸是什麼時候、誰在哪裡拿走的?

謝董事長世謙:這些菸是在倉庫裡,是領了,但是還沒拿走。

黃委員國昌: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拿走?

謝董事長世謙:還在倉庫裡。

黃委員國昌:東窗事發不敢領了,是嗎?可以這樣搞嗎?還在倉庫裡?這些事情怎麼之前都沒跟大家講?這樣叫做調查到底?

謝董事長世謙:調查的結果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再來看,機上銷售 735 條,這些是我們已經抓出來的,這些人有的被起訴、有的被緩起訴,還有 138 條免稅菸是誰買走的?每一個買的人都有符合法律,一人買一條嗎?現在有兩個部分,第一個是預購的部分,你交代得不清不楚,今天我會要求主席,請交通部下班前責成華航把報告交出來。第二個,機上138 條免稅菸誰買走了?有沒有違法?財政部掌握清楚沒有?事情已經隔了這麼久,大家繼續混、繼續矇,都不談細節、不談具體的事情。

蘇部長建榮: 跟委員報告,事實上我們臺北關已經根據每一位購買者的刷卡資料、訂購詳細資訊,我們現在正在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:現在還正在調查?部長,需要多久?什麼時候可以公布結果?每一條菸都跑不掉!

蘇部長建榮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違法的人不要以為躲在後面, 沒有被抓出來, 大家都不知道。

蘇部長建榮: 我們調查清楚以後, 如果有按照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需要多久?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多久?人家檢察官都已經起訴. 檢察

官這麼厚的起訴書都起訴了!結果你們到現在還在調查?

蘇部長建榮:委員,給我一點時間說明,好不好?我們會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不用!你只要告訴我,調查要多久?什麽時候公布結果?

蘇部長建榮: 我們這個禮拜之內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這個禮拜之內請財政部說清楚這 138 條菸是誰帶走了?

蘇部長建榮: 跟委員報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下一部分,請總統府副秘書長。

蘇部長建榮: 跟委員報告, 只要屬於財政部管的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是。請問總統府副秘書長,私菸有沒有從總統專機上面搬下來的?有

還是沒有?

主席: 請總統府施副秘書長說明。

施副秘書長克和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預購的 9,200 條是機邊交易,另外有 597

條按照檢方扣押的,它的確是從飛機上下來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為什麼總統府發言人說,沒有從專機上運下來私菸?

施副秘書長克和:當時我們還在做內部的行政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所以你們可以馬上帶風向,撒這種謊話?總統府發言人可以發假訊息嗎?你們一發假訊息以後,大家全部上來背書,說黃國昌胡說八道、菸沒有從飛機上運下來的。結果有啊!7,997條中有五百多條就是從飛機上面運下來的,我有說錯嗎?總統府要不要針對之前發不實訊息跟大家道歉?要還是不要?就看你擔當嘛!要不要道歉?

施副秘書長克和:針對這部分,因為我不太清楚之前委員您的發言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!請你帶回去給總統府發言人,我就問一個問題,總統說要打假訊息、假消息,我百分之百贊成!怎麼總統府發言人自己在帶風向、發假訊息,要不要道歉?這讓總統府發言人自己今天決定。另外,我知道調查局的同仁很辛苦,我也無意苛責,就是你們為什麼一出了桃園機場以後馬上攔下車子,沒有尾隨那台車子到底要到哪裡,因為一開始犯罪事實還不清楚,貨也不曉得載到哪裡,所以我很負責地去現場看,我看完以後我可以理解,調查員那時候為什麼決定收網,因為車子可能真的會不見。但是我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是什麼?這個車是犯罪證據工具,你們到臺北關完了以後,為什麼你們沒有扣車子?這個問題我問了好久,我到現在沒有答案,這不是刑事訴訟的 ABC 嗎?這是供犯罪的工具,而且還是符合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的要素,你們為什麼不扣公用運輸車輛?調查局局長可不可以跟大家解釋一下?為何不扣?

主席: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。

呂局長文忠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這些公務車輛,其實在整個蒐證的犯罪事證都 很明確,根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先停一下,剛剛你說事證都很明確,那我下一個問題來了,這個供犯罪運輸的工具不是證據嗎?不會牽涉到刑法接下來沒收的問題嗎?你們調查局辦案怎麼會辦成這樣?

呂局長文忠: 這個公務車應該沒有沒收的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我們等案子接下去的發展,你回去把刑法再翻一下。我另外一個想不懂的問題就是,在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將車輛押到臺北關以後,我第一個沒辦法理解的事情是,為什麼調查局沒有查扣車輛?第二個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是,請問離開臺北關以後,這兩台車跑去哪裡?請國安局回答。

主席: 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。

邱局長國正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請特勒中心回答,好不好?

黃委員國昌: 局長還不熟?

邱局長國正:我熟,但他更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請熟悉業務的人說明,沒有關係,我不會為難局長。

主席: 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。

周副指揮官廣齊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特勤中心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車子去哪裡?

周副指揮官廣齊: 這五輛車當中, 只有四部車帶菸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知道, 只有三部。

周副指揮官廣齊:下午 1 時 41 分在遭受調查局及臺北關查獲之後,這四部車旋即到臺北關,到臺北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!不要浪費時間講我已經講過的話,這個流程我都幫你畫出來,我現在的問題是,離開臺北關以後車子開去哪裡?

周副指揮官廣齊:離開臺北關之後,到新北市調處去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然後呢?

周副指揮官廣齊:新北市調處完成初訊之後,人車到臺北地檢,此時即當天 7 月 22 日晚上由北檢直接幫車子······就是我們原單位就把它開回來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原單位是誰?

周副指揮官廣齊:永和警衛室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永和警衛室的人把車子開去哪裡?

周副指揮官廣齊: 永和官邸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再問一次, 永和警衛室本來跟你們說車子什麼時候要還給你們?

周副指揮官廣齊:他們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星期一就要還。

周副指揮官廣齊: 派車單是這樣述明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啊!為什麼直到星期三才還?我現在就想不懂,這兩台車子平白無故消失兩天,它跑去哪裡了?關於你們派出去的派車單,我對國安同仁很敬重,把關絕對要嚴格,派出去的車原本要在星期一歸還,結果沒有歸還,我一定開始追車子,結果你們到星期三的時候才珊珊來遲地找車子,把車子開回來,這兩天車子去哪裡?停在哪裡?

周副指揮官廣齊:在永和警衛室勤員駐地的停車場。

黃委員國昌:他們有沒有解釋他為什麼要開回永和警衛室泊兩天?有人跟你們解釋過嗎?

周副指揮官廣齊: 關於派車的期限, 的確如委員所講, 在 7 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請針對問題回答,他們有沒有跟你解釋過為什麼直到星期三 才還車?

周副指揮官廣齊:沒有做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 奇怪,你們不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嗎?國安局要負起責任、要調查到底、徹查到底,給全民一個交代。這件事情可以不調查嗎?可以不調查嗎?你們這麼多行政單位,還有調查局的人,今天我問的都還是很基本的問題,還不是太尖銳的問題,調查到今天還沒有結果。最後一個問題,螢幕上的東西在哪裡?這在華膳空廚的保稅倉庫裡,我去臺北關核對過了,照片中用塑膠袋裝起來的東西,現在在哪裡?在倉庫裡?有人拿走了?誰拿走?什麼東西?請回答。誰知道?這就是跟WIP 放在一起的,我還有很多照片,但是我就 show 一張最關鍵的,還有其他的東西。這個東西在哪裡?這個臺北關沒有查扣,我有去臺北關看過,但問題是這個東西在哪裡?我後來去國安局的車上找,國安局的車上乾乾淨淨的,臺北關也沒有,那請問這個東西在哪裡?誰帶走了?華航可以回答嗎?華膳空廚可以回答嗎?東西在哪裡?什麼東西?誰買的?多少錢?誰可以回答。

主席: 請華膳空廚公司安總經理說明。

安總經理降祺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就是空品處他們訂購的那些菸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空品處的什麼?

安總經理隆祺: 黃湘媚他們受委託所買的那些東西。

黃委員國昌: 黃湘媚他們受委託所買的?

安總經理降祺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東西沒有拿走?

安總經理隆祺:沒有拿走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確定東西沒有拿走?

安總經理隆祺:他們在檢調的過程已經調查完了,所以他們已經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現在這些貨品要怎麼辦?當事人棄權、沒入,要不要處罰?

安總經理隆祺:因為並不是菸品,有些是免稅的東西。

黃委員國昌:這裡面價值多少錢?

安總經理隆祺:大概幾萬元?

黃委員國昌: 我就簡單講, 你隨身攜帶的行李在一定的金額以下, 那個 OK。

安總經理隆祺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但請問這是隨身攜帶的行李嗎?這是利用職務上的機會違反受任人的 義務所做的圖利行為,華膳空廚跟華航要不要主動移送法辦?我有說錯嗎?公務員 就是貪污治罪條例嘛!從事一般業務的人就是刑法的背信罪嘛!這是利用自己職務 上的機會圖利自己啊!有追究責任嗎?對於我剛剛所提的那些問題,在這個會議裡 面沒有回答的部分,麻煩主席裁示請各主管機關在今天下班以前回答。